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預期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業績有所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對本公司管理層所獲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業績有所增加。估計虧損之增加主要源自商譽及固定資產減值。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對本公司管理層所獲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